

深信爲使盧安達迅速恢復和平與安寧，必須從速解決酋王之前途問題，並應由盧安達政府與酋王在雙方同意之基礎上，參照複決及其結果，儘速就此問題達成協議，

一．請依據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所設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作爲緊急事項，與管理當局、盧安達政府、酋王及其代表進行商談，以期在雙方同意之基礎上，爲和平解決酋王前途問題，達成協議；

二．請該委員會將上列正文第一段所稱商談之結果及其對和平解決盧安達酋王前途問題所估量之可能性與建議，一併載於該委員會向續開之大會第十六屆會提送之報告書內；

三．認爲本決議案之實施將進一步保證使盧安達迅速恢復和平與安寧之氣氛；

四．請管理當局並籲請酋王及盧安達政府與人民對該委員會執行其所負之任務予以充分合作。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四五(十六)．關於遞送及審查 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般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准許殖民

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查前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准因素表，作爲決定一領土是否屬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指南，尤憶因素表第二部C節，

復查大會前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核准原則表，此等原則應參照各案事實與情況予以適用，以便確定會員國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鑒於依據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所載之原則拾壹，規定一非自治領土在經濟及社會事項上實行自治之憲法應由自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制定，

鑒於土著居民擔任議會議員之名額不足，更無土著居民擔任政府職位，

一．請依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審議南羅迪西亞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

二．請特別委員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